

安政复决〔2023〕289号

申请人：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4105002005015432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3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称虽没有划标线，但不影响车辆、行人通行，请求撤销该处罚。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，2023年3月3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2005015432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2020年4月16日8时14分，豫EE6508号小型车停放在同兴街非停车泊位内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二百元罚款的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。由于该处罚权是相对集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公安部门关

于停放车辆方面的法律规定，应作为其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。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；但是，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。该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车辆，影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，处二百元罚款。本案中，从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显示，停车位置非规定停放地点，也非停车泊位，申请人在此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，属于违反规定停车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，给予申请人处罚并无不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出 4105002005015432 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